001

417	2023	156
	4	21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〔2023〕105号

## 关于外环运河(周邓公路-六灶港) 河道等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明确外环运河(周邓公路-六灶港)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浦生态基建[2023]44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外环运河(周邓公路-六灶港)河道综合整治工程,待项目竣工验收后,其河道及五座防汛通道桥等设施由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新建的三座桥梁(窖墩路<乡村公路>跨外环运河桥、3#农桥、5#农桥)请与属地人民政府联系移交事宜。

接文后请与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

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市政设施达标移交接收工作。 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外环运河(周邓公路-六灶港)河道等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105	
电子 发送	- A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5/29 9:36:	53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5/22 16:17:29]}			
主送	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	
抄送	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5/22 15:50:30]}			
主题词				
会签	请小吉会河道中心阅处{张茫[2023/5/22 11:55:26]} 无意见,请领导阅示。{吉剑锋[2023/5/22 12:45:17]} 拟同意{张茫[2023/5/22 14:15:21]}			
处室 审稿	请水利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5/19 14:05:53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5/22 15:21:36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5/19 14:05:5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5/22 15:21:3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5/22 16:17:2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5/29 9:36:53]}			
	拟稿人张景军   校对	监印		
		□ #H ass	3-05-17 份数6	